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2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51 – 157號勝利工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 四、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條款向陳景康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內8,70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 B. 「**動議**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條款向陳景源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內8,70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 C. 「**動議**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條款向陳惠寶女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內8,70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 D.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E.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條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F. 「動議待上文第五D及五E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E項決議案所述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五D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交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3) 如欲符合收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於本公佈刊登日，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榮譽勳章)、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及柯錦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